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条件（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故公司在披露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时，一并披露本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公司主办券商已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员工，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92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890 万股的 3.26%。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授予日为交易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0 元/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5 月 9 日
2. 授予价格：1.0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7 人
5. 拟授予数量：1,92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有关规定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唐渊	董事、副 总经理	50,000	2.604%	0.09%
2	金森森	副 总经理	250,000	13.020%	0.42%
3	张天林	财 务负责人	500,000	26.042%	0.85%

4	王琼	董事会秘书	500,000	26.042%	0.8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300,000	67.708%	2.21%
二、核心员工					
1	陈思亮	销售总监	500,000	26.042%	0.85%
2	叶芳	财务经理	60,000	3.125%	0.10%
3	钱永红	办公室主任	60,000	3.125%	0.10%
核心员工小计			620,000	32.292%	1.05%
合计			1,920,000	100%	3.2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万元,且不得低于2024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800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且不得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1,000万元

说明：

-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消极影响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者因严重违法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0%。

说明：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5 月 1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万家福支行

账号：12036301040006298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琼

电话：0550-2382969

传真：/

联系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天扬路 666 号华盛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时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主要参考，并综合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限制性股票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为0.4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1.00元/股，按此测算，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无需确认股权激励相关

成本费用。

截至授予日2025年5月9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0.4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未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不会构成股份支付，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0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对公司各期费用、利润等无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限制性股票	1,920,000	0	0	0	0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下，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增加成本或者费用方面的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有助于提升经营业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31.0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9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5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00万元。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将对公司现金流和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假设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行使权益测算，公司202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19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总额、净资产、总资产将相应增加192万元，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和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备查文件

（一）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